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2.03.07 經礦字第 09202703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土石採取法公布施行前受理之土石採取申請案，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，免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收取環境維護費等相關費用

主 旨：關於「土石採取法」公布施行前受理之土石採取申請案，請照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凡於本（92）年 2 月 8 日前受理之旨揭申請案，因「土石採取法」已公布施行，請依該法完成後續審核作業，惟按其第 48 條及第 49 條應繳交之環境維護費、審查費及勘查費，原「土石採取規則」並無規定，係屬人民新增之負擔，基於人民信賴之保護，於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時，免依「土石採取法」上開規定收取環境維護費等相關費用，以符合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定。

正 本：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經濟部礦務局

副 本：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磚瓦業同業公會聯合會